



利西泰先生著

二十五言

欽一堂繡板

重刊二十五言序

大上忘言其次立言言非為知者設也人生而
蒙非言莫覺故天不言而世生賢哲以覺之茲
二十五言實本天數大西國利先生作也夫大
西於中土不遼絕乎唯是學專事天見為總々
天民固不交相利濟也者陷危則極以力迷惑
則救以言非力所及聊因言寄愛焉故不厭諄
諄也凡人之情厭飫常餐則尋珍錯於山海亦
祇以異耳先生載此道艘榜航而來以惠我中

抹

國如龍鸞鳳鸞世所希覲要以陳得失之林使
衆著於性之不可虧而欲之不可肆則所關於
民用固甚鉅已於戲立言難聞言不易中國聖
人之訓夥矣然舖糟者見譏於輪人揆藻者或
方之優孟則今對證而發藥烏可以已儻誦斯
言者穆然動深長之思一切重內輕外以上達
於天德則不必起遊夏於九原而尼父覺人之
志以續其視蘭臺四十二章孰可專用當必有
能辨之者京既受而卒業幸禔涼德乃付殺青

公之吾黨無寧使人謂我金木方訛獨籍此克
內刑且聞道說途于震脩無當也唯是滙流西
海不隱仁人之賜俾共戴此天者曙所嚮往則
知言君子將亦有契於予心
萬曆甲辰歲夏五月穀且旰馮應京書

馮應京

馮氏

重刊二十五言

大西 利瑪竇述
閩中 欽一堂梓

物有在我者有不在我者欲也志也勉也避也等
我事皆在我矣財也爵也名也壽也等非我事
皆不在我矣在我也者易持不在我也者難致
假以他物為己物以己物為他物必且倍情必
且拂性必且怨咎世人又及天主也若以己為
己以他為他則氣平身泰無所抵牾無冤無怨

自無害也。是故凡有妄想萌於中，爾卽察其何事。若是在我者，卽曰：吾欲祥則靡不祥，何亟焉？若是不在我者，便曰：於我無關矣。欲之期，期於得其所欲也；避之期，期於不遇其所避也。故不得其所欲，謂不幸焉；遇其所避，謂患焉。藉令吾所欲得，惟欲得其所得之在我耳，吾所避，惟避其所不遇之在我耳，則豈有不幸而稍為患哉？爾冀榮祿安佚，修壽，爾畏貧賤、大病、死喪，固不免，時不幸而屢患也。

彼恒被遇富顯，以饌具宴飲之，以繒帛贈遺之，爾不得焉，勿以為意也。何也？彼所為，爾弗為之，則彼所得，爾宜勿得之矣。彼以順媚，以諂諛，得斯耳。爾不欲順媚諂諛，而復欲俟得斯，無乃悖乎？不予其價，能取其物乎？如經過市中有買蔬者，與若干錢，而爾否也？爾豈妬買之者，而以為得多乎？爾耶？彼携蔬而去，爾有未費錢而往，則同矣。富則者無饌宴，無繒帛，予爾無他焉。惟爾無饌宴，繒帛之價，予之耳。彼以順以譽，皆價也。爾

如欲貨則勿惜價矣。然而我代饌宴繒帛者，獲何物歟？不阿順不苟譽，存直蓄忠於己，則瞻矣。適遇難事，縱非我所願，又非我所能避焉。是在用智以善處之。士之行世，譬如博塞之精者，然值勝數而勝，夫人之所能也。值不勝之數，而善運之以使勝，是以智易其不勝之數也。

有傳於爾曰：某訾爾，指爾某過失。爾曰：我猶有別大罪惡，某人所未及知。使知之何？訾我止此。欲認己之大罪惡，固不暇辨其指他過失者矣。芳

齊西邠聖人也。居恒謂己曰：吾世人之至惡者也。門人或疑而問之曰：夫子嘗言偽語，縱微小，而君子俱弗為之，豈惟以謙己可偽乎？夫世有害殺人者，有偷盜者，有訐謠者，夫子固所未為。胡乃稱己如此耶？曰：吾無謙也，乃實言也。彼害殺偷盜，訐謠諸輩，苟得天主祐，引之如我，苟得人誨助之如我，其德必盛於我也。則我惡豈非甚於彼哉？聖人自居于是，余敢自誇無過失，而辨訾者乎？

儻有受益於物而愛之爾極思夫何物類也從輕而暨重焉愛瓦耳曰吾愛瓦器則碎而不足悼矣愛妻子曰吾愛人者則死而不足慟矣瓦者毀人者喪常事難免焉

欲安靜其心當先舍俗慮俗慮曰我不汲汲於營貴恐卒無以望其腹矣不恒怒則孥僕為不良矣吾意寧甘心死於饑餓也無寧憊心生於豐饌也寧孥僕為不良也無寧我為不肖子也試言其小者如忽瀉燈油破罐子且禁其駭怒默

詢於己曰心之安靜貴耶天下貴耶心之安靜貴無疑矣今何不以油一勺以瓦一片買此安靜心乎所得之貴如此捐價之賤如彼何惜耶又爾呼兒童兒童不應彼或未聞爾聲耳或已聞而有所避命耳雖然爾豈宜因他心之忤即怒亂而挫損本心哉

人凡立志修學即當預思必有指議我者如見端立拱翼必且曰此矜容也如見周旋中禮必且曰此色莊也咸指曰夫夫也從何處忽發聖者

耶。今吾為學，惟斯不矜容，不色莊，而卓然自立，儼如承上帝之令，列於行伍，而不敢有尺寸之失焉。此則始也。指議之者，自心服其實修，且起敬，自悔其議矣。若不然，一因指議而驟自退屈，不將為人所重笑乎？先笑我進，後笑我退也。物之奇異，爾毋傲而誇也。若馬自傲而曰：我乃良馬也。則已。爾傲而曰：我有良馬，不面赧代畜而傲乎？爾非馬也。但獲馬之用耳。已。吾克以道義用物，是我事也。而傲猶不可。况矜夫不在我者。

耶。

物無非假也。則毋言已失之。惟言已還之耳。妻死則已還之。兒女死則已還之。田地被攘奪，不亦還之手。彼攘奪者固惡也。然有主之者矣。譬如原主使人索所假之物，吾豈論其使者之善欤？惡欤？但物在我手際，則須存護之。如他人物為嘗有所遇，諸不美事，爾即諦思何以應之。如遇惡事，君子必有善以應。遇勞事，以力應。遇貨賄事，以廉應。遇怨謗事，以忍應。猶以鉄鉞加我，我設

干盾以備之又何懼乎

爾在世界中宜視己如作客然宴飲列席饌具厚薄申乎主人爾無責望行灸之人以次當及爾爾徐徐寡取之行過弗及爾爾毋援之行而未至爾爾毋迎之爾能于所服御如此干妻子如此干貨財如此干權勢如此則爾宜為天主所客宴諸天上矣使如行灸人之及爾厚爾而爾無與焉爾已天上客豈猶為乃世人耶

夫仁之大端在于恭愛上帝上帝者生物原始宰

天物本主也仁者信其實有又信其至善而無少差謬是以一聽所命而無俟強勉焉知順命而行斯之謂智夫命也我善順之則已否則即束縛我如牛羊而牽就之試觀宇宙中孰有勇力能抗違后帝命而遂己願者乎如以外物得失為禍福以外至榮辱為吉凶或遭所不欲得或不遭所欲得因而不順命甚且怨命是皆失仁之大端者也何也凡有生之物皆趨利避害而并怨其害己之緣者也不能以受害為悅必不

能以損己為喜，父子之恩，而至於相殘無他，謂其親不遂其所欲得也。衛輒子也，蒯瞶父也，子而拒父，正以君國為福為吉焉耳。彼農夫之怨歲也，商賈之怨時也，死喪者怨天也，亦猶是也。是俱以外利失其內仁也。君子獨以在我者度榮辱于吉凶，而輕其在外於所欲，值欲避一視義之宜與不，雖顛沛之際，而事其帝之全體，無須臾間焉。

天下難事，執有兩柄，一可執，一不可執。試如父兄之欲害其子弟也，曰：「害人之事，是乃不可執之柄，則難舉之矣。」曰：「父兄也，是乃可執之柄，則舉之矣。」然則父兄不善，欲害子弟也，子弟不可怨矣。雖有父兄不善造物者，以我屬焉，豈容我擇其善否乎？

若或取樂之，淫想形於心，汝先勤戒，勿被其取焉。後退而念取樂之際，自污自醜，一時取樂之果，自悔自責，一時終則思曰：「如此非樂，何不捨之，而獨樂潔已止樂哉？」使我尅樂善乎？使樂尅我。

善乎寧不慾心自消道心大長而神樂於爾生矣

爾觀受爵祿者得安逸者有聲望者勿萌妄想謂彼獲真福而果幸也真福也者在於我所欲得卽由我得之不在於得其所不由我者也彼皆不由我者從外而來誰言其得之在我乎爾不願為富貴有聞名第願有德而為正人耳然行德而為正人之道莫如賤視凡物不由我也夫不肖者竟不由己惧害望利也而皆出他人焉

君子一一責諸己耳而恒曰彼能死我也不能害我矣彼能富我也不能利我矣進德之兆多默少言言而不言酒之旨殺之美不訕人少譽人不訴己之長聽己之譽則默笑譽之者聽己之訾則不辨訾之者卒防備己如仇如寇焉人生世間如俳優在戲場上所為俗業如搬演雜劇諸帝王公卿大夫士庶奴隸后妃婦婢皆一時粧飾者耳則與所衣々非其衣所逢利害不及其躬搬演既畢解去粧飾則漫然不相關矣

故俳優不以分位高卑長短為憂喜也。惟扮其所承脚色，則雖丐子亦當真切為之，以稱主人之意焉。分位全在他，充位亦在我。務形上之工夫，如多飲多食，多眠多色，是賤丈夫之效也。夫大丈夫之誠意，惟在神心耳。已彼形事若耻之焉，但無如之何，姑輕事之耳。我身譬則驢也，而神心譬則子也。養驢則整其廐，櫪厚其飲食，華其羈絡，飾其鞍轡，而令已獨子穢也。餒也凍也，殍於途乎？夫賤丈夫乎？嗚呼！今世之

其說莫辨于易，即取易讀之，讀之未達，即詢能解之者，而窮叩之止，于是其所事無貴矣。既解達而能力行，是乃貴焉。如徒誦其文，而揚其微義，是圖為儒而成優伶乎？惟用易代樂府耳。夫見人從我求易之講，當愈耻已之不能行其言也。况傲誇乎哉？

交於小人，爾慎戒賊心，如行路戒踏釘，失足焉。相互於穢物，無不自浼也。改遘譚淫事者，汝或有道以移易其譚，以潔論也。否則以面之紅且現

已弗悅聽

有毀謗爾爾想彼以是意為其自所當為也人各有意孰能皆与爾翁欤然其狀惟自誤自妄耳於尔初無關矣譬有人疑我曾婚而我未婚彼昧也於我曷傷乎則方遇忤逆者尔則曰彼以是意為其自所當為則無詫異而不加嗔于人也昔吾鄉有三善士坐道旁忽被無道人詈訕極甚其一士竟不動心一輒然喜一憂而泣焉心不動忿者乃心已定無以外為累也喜者乃

賤丈夫盈街而人莫之惜也

欲知性之正當觀人与己本殊事試之如他僕乍壞瓶子爾必曰常事也不可忿則可知尔瓶子壞非恠也自微推巨他妻子死無不識曰命也數也儻己所愛而死則遽傷神號泣嗚呼嗚呼哀兮哀兮今年不已胡不記曩為他人言乎爾恚兒童者嬉則愚也乃欲弱非弱矣謹奴僕者愔則愚也乃欲驚非驚矣欲子不死亦愚也乃欲人非人矣

踰分之任。智者毋負。負所不能任者。竝失其所能任者焉。尔或為虜。賣尔身為奴。何等羞慚憤恨。尔將自己心。役々於物。束縛苦楚。而乃熙々乎哉。

有人通易善解。輒以傲人。或自誇其能。爾聞之。默曰。使伏羲氏明著性命之理。不以卦爻蘊蓄其旨。此人將無以自誇詡焉。然有人欲學儒。則慕性命之理。心將明之。身將行之。日警古中國先進。孰善說性命。顧聞其人。莫如文王周公仲尼。

思己或有愆。則喜人之知。而我責也。憂而泣者。乃視其詈己之罪。矜而哀之也。噫嘻。吾儕陋焉。凡遇受辱之患。苟免報復之戾。且幸矣。孰暇憐其辱我之罪耶。以人德裨己行。常聞焉。以人慝增己德。尚矣夫。

君子毋自伐。自伐也者。無實矣。爾在學士之間。少譚學術。只以身踐之可也。若同在筵。不須評論。賢者在筵。何如惟飲食如賢者而已。從衆之情。於形有利。而於心有傷。賢者不以形之苟樂。陷

尔

心于難洗之耻也。評論德行，宜讓齒爵之尊，躬行道德，無可讓者，人愈謙愈爭先也。設因認有譏，爾曰無知，而尔喜之。學已有筭矣，蓋羊之示飽，非哇草之謂也。長絨充酪，而牧已知矣。學之要處，第一在乎作用，或行事之不為非也。第二在乎討論，以徵非之不可為也。第三在乎明辨是非也。則第一所以為第一，第二所以為第二，第一所宜為主，為止極，乃在第一耳。我曹及焉，終身沉儒乎，不可為高聲滿堂，妙議滿篇。

跋二十五言

昔遊嶺高，則嘗瞻仰

天主像，設蓋從歐邏巴海舶來也。已見趙中丞吳銓部前後所勒其圖，乃知有利先生焉。問邂逅留都，略借之語，竊以為此海內博物通達君子矣。亡何齋貢入燕，居禮賓之館，月給大宦殮錢，自足。四方人士無不知有利先生者。諸博雅名流亦無不延頸願望見焉。稍聞其緒言餘論，即又無不心悅志滿，以為得所。

與

是

此誠
挂

未有而余亦以問遊從諸益獲聞大旨也則
余向所歎服者是乃糟粕煨燼又皆乃糟粕
煨燼中万分之一耳蓋其學無所不闚而其
大者以歸誠

上帝乾々昭事為宗朝夕瞬息亡一念不在北
諸凡情感誘慕即無論不涉其躬不挂其口
亦絕不萌諸其心務期掃除淨潔以求所謂
體受歸全者間嘗反覆送難以至雜語燕譚
百千萬言中求一語不合忠孝大指求一語

無益於人心世道者竟不可得蓋是其昏傳
中所無有而教法中所大誠也啓生平善疑
至是若披雲然了無可疑時亦能作解至是
若遊溟然了亡可解乃始服膺請事焉間請
其所譯各數種受而卒業其從國中攜來諸
經書盈篋未及譯不可得讀也自來京師論
著復少此二十五言成於留都今年夏楚憲
馮先生請以付黎棗傳之其人是亦所謂万
分之一也然大義可睹矣余更請之曰先生

所攜經書中微言妙義海涵地負誠得同志
數輩相共傳譯使人人歛聞至論獲厥原本
且得竊其緒餘以裨益民用斯亦千古大快
也豈有意乎荅曰唯然無戾子言之向自西
來涉海八万里脩途所經無慮數百國若行
枳棘中比至中華獲瞻仁義禮樂声明文物
之盛如復撥雲霧見青天焉時從諸名公遊
与之語無不相許可者吾以是信道之不孤
也翻譯經義今茲未遑子姑待之耳余竊慰

其言嗚呼在昔帝世有鳳有皇巢閣儀庭世
世珍之今茲盛際乃有博大真人覽我德輝
至止於庭為我羽儀其為世珍不亦弘乎提
扶敝昌昔邑徽揚以贊我文明之休日可
俟哉日可俟哉

萬曆甲辰長至日後學雲間徐光啓撰

夏元



天主聖像略說

上邊供敬的是

天主即大西洋與天下萬國所稱 陡斯是當初
生天生地生神生人生物的一箇大主宰且道
天主為甚麼生天天有兩件一件是我們看得見
上邊有日月星辰的天造這天與我們做蓋覆
造這日月星辰與我們做照光此乃是有形的
天為我們造的一件是我們如今看不見的叫
做天堂乃是天神及諸神聖見 天主享受無

量無限的^真年正福樂的居處我們做好人為
天主所愛後來命終身形皈土其靈魂亦得居於
天堂^享天主神聖一同享受無邊无量永遠
真正福樂也這就是如今看不見的天是我們
做好人^上得去的再說

天主為甚麼生地地有兩件一件是我們看得見
上邊有山川人物的地造這地來乘載我們造
這万物來養育我們此乃是看得見的地為我
們造的一件是我們如今看不見的叫做地獄

乃是邪魔惡鬼^及諸惡人受无量无限之年^辛苦
難的居處我們做不好人得罪於天主後來
命終靈魂亦要墮入地獄為魔鬼所苦^享他同
受无量無窮永遠真正苦惱也這就是如今看
不見的地是我們做了不好人定要下去的再
說

初

天主為甚麼生神當的造天地的時節造出許多
神用他奉事天主聽候使令守護人類扶植
万物這神至靈亦純是神体无有形質神數極

大總分行九品作 天主造成了這許多神共大
 半誠心奉敬曲服干 天主謝造他的恩故
 天主賜之人天堂永遠受真福樂我們在世賴
 他扶持如今作好人死後与他同住天堂受福
 這善神說是如今衆人說的天神衆神中有一
 個最尊貴名曰露際弗爾 天主賜他大力量
 大才能他見這力量才能便驕傲起來要似像
 天主一般九品理邊有許多神乱從露際弗
 尔傲心与他背 天主所以 天主同罪他下

地獄受无量无窮永遠真正苦惱這神獨為惡
 不為善常受苦无福无樂這是衆人說的邪魔
 惡鬼 天主容他在此世界陰誘世人的心一
 則以煉善人的過失增善人的功德一則以罰
 惡人的罪使改惡遷善人不識認 天主不能
 力行善道便要被他哄誘了去做許多惡事死
 後便与他同在地獄受苦也再說
 天主為甚麼生人坐人的意思与生天神的意思
 一般也只要我們奉事 天主便立功德得升

把

天堂受福，後來我們不旨純一為善，就分了兩個話頭，一路是善，一路是惡。世界上又有三件，甚能哄誘我們為惡，叫做三仇。第一仇是肉身，我身上的耳目口鼻四肢，要被這此声色香味安佚等件引誘去，便為惡。第二仇是世俗外邊，這些風俗習慣的事，人情大家喜歡的事，犯箇人埋沒在裡頭，難跳出去，便為惡。第三仇是魔鬼，他的計較又多，或把肉身世俗上的情欲，引誘人，或把功名富貴引誘人，或犯陰陽術數詭

說先知，謂可趨吉避凶，引誘人，或造假經假像，說道祭祀他奉承他，便可求福免禍，引誘人，人總中了他的計較，便為惡。有此三仇，所以我們為惡最易，為善最難也。世人亦大槩都被三仇引去，入了地獄，豈不辜負了。天主生人的聖意，所以在時，天主降下十戒來，使人遵守，使人不被這三仇引誘去。若人真能守定十戒，無所干犯者，必定不被三仇引去，必定可升天堂，免墮地獄也。那十戒在。天主教要上，只說得

箇題目中間、還有道理、要曉得、畢竟要與傳教的仔細講解方得明白、方能遵守、古時 天主雖然降下十戒有許多聖賢講解勸人遵守、却因這聖賢都是人、他無有力量、赦免得天下万世的罪過、到這聖賢自家身上曾有的罪過、更不是自家赦免得的、所以 天主自家降生、為人傳受大道、把自家身子、贖了天下万世人的罪過、然後人得升于天堂、其改惡為善、免于地獄、都不難、 天主降生于一千六百一十九年

之前歲次庚申、當漢哀帝元壽二年、名曰 耶蕪、解曰、揀世者、上邊供敬的、正是 耶蕪聖像也、降生為人、三十三年、在世親傳經典、揀選宗徒十二人、顯出許多聖蹟、都在 天主經典上、一時說不尽、及至後來、功頭完滿、白曰、升于天堂、遺下教規、令十二宗徒通行于世、教人知道、天地間、只有一造物真主、至大至尊、生養人類、主宰天下、今世後、賞報善惡、乃人所當奉事、拜祭的、其餘神佛、天地日月諸星、都是 天主生

出来的不能為人的真主不當拜祭又教人知
道人的靈魂常在不滅今世當守十戒為善去
惡雖曾犯有過失如今聞了耶蘓的聖教從
了耶蘓的遺言誦了耶蘓的經典却犯從
前的罪過悉祈天主赦免立意赦免之後必
常專守十戒遵行不犯命終之後其靈魂必得升
天堂不墮地獄也這十二宗徒散布天下傳教
于萬國自近及遠到今一千六百餘年天下許
多國土但是耶蘓聖教大行的其國中君臣

把

士庶老幼男女一心為善者多其地方永遠昇
平和睦所以人之得安教使萬國萬世人之得
升天堂所以發心輕世願離了本鄉勸化遠方
這是何意一則為天主宣傳聖教是于天主
主位下立了功勳一則天下人同為天主所
生就是骨肉一般勸得人識天主改惡為善
以免地獄升天堂是又有益于人所以雖出海
外百千万里亦所不辭所以雖遭于風波虎狼
蠻夷盜賊之灾亦所不辭也說有天堂地獄雖

聽

然未見劫是實理且看古在今善人為善惡人為惡世間何曾報得他若非死後天主報他豈不枉了善人便宜了惡人所以說天堂地獄不是虛無玄遠的今難不見待我們見時又翻悔不轉了所以要及今翻悔轉來只要真天主自然赦罪賜福不要說如今就是臨終時一列聞從了天主的教法也還翻悔得轉來直到氣盡了罷了方方無及矣但天主教中說箇為善去惡都要遵依了十戒從自己身心上

實々做出来方是說箇改過悔罪都要將自從來過失真心實意痛悔力除後來不敢再犯方是若不是這等的真實今世必定要被三仇引誘後世必定下地獄不得升天天主豈是欺瞞得的天堂豈是僥幸到得地獄豈是僥倖免得的如今親道家要人施舍些錢財備辦些齋飯燒化些紙帳便是功果便要升天堂脫地獄此必無之理也恐見者不察謂天主聖像與親道二家的像一般故略說其理如此若要明

白還須細之講解茲不能盡述

天主聖像略說終

西國王泰隱先生述

天學十誠解略

欽一堂繡版

西學十誠初解序

學之道多端。即吾中國已不能統一。自孔孟時。即有老莊揚墨輩。与之角立。其後益以佛氏儒者相與攻之。而不能勝也。近乃有大西人自數萬里外來。其學以敬天為主。以苦身守誠為行。大率與吾儒同。而闢佛尤甚。其人皆絕世聰明。於昏無所不讀。凡中國文字。詠寫殆盡。其技藝制作之精。中國人不能及也。士大夫多與之遊。然其深慕篤信。以為真得性命之學。足了生死大事者。不過數人。余

向亦習之而未及与之深談。京兆洪園揚公時
為余言其微旨。余方少領略而謝事去矣。公又出
其十誠初解示余。余讀之而有當於心。曰此即吾
孔氏畏天命戒慎恐懼之正學。世人習焉不察。乃
不意西士能發明之。東夷西夷先聖後世其揆一
也。豈不信哉。或疑天堂地獄之說。與佛氏同。不知
佛氏以利誘言。西氏以義理言。解中辨之詳矣。如
謂其渺茫無據。則余謂人精神所注。即成境。李伯
時好画馬。人謂其念在馬。死將墮。馬趣。豈愈念

之在天。其神不歸於天者。自混純開闢以來。世界
皆天所造。決無他物。更大於天。而佛氏乃以天為
帝。歎偃然欲批其上。此其為謬誕無疑。西氏所以
闢之力也。唯謂
天主降生一節。創聞似異。然聖賢之生。一皆有所
自。其小而。有功德於人者。猶必默有簡界。又况大
而主宰造化。開萬世之太平。若所稱天主也者。則
其降生。拯世似異。而實情又奚容疑乎。世儒非不
口口言天。而實則以天為高遠。耳目不接。若西氏

言天直以為毛裡之相屬。呼吸喘息之相通。此干
警醒人世。最為親切。故揚公津津有味。其言之夫
余觀揚公之學。澹然真脩。不着世味。蓋可謂与天
為徒者。其所深詣自得。不盡於茲解。而茲解足以
觀矣。昔

天啓四年秋福清葉向高書

三元五游
朝輔人岳



天主十誠

天主者。生天地萬有之主。吾
人之大父母也。詳見實義書。

一。欽崇。

天主萬物之上。

二。毋呼。

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三。守瞻禮之日。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淫。
 七。毋偷盜。
 八。毋忌證。
 九。毋願他人妻。
 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誠總歸二者而已。愛慕

天主萬物之上與夫愛人如己。此在昔
 天主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升天堂受
 福。逆者墮地獄加刑。

天主十誠解畧

十誠原本

十誠者正理十條所當遵守戒違犯
 也。天主初生人時即以此理賦之。
 銘刺於人心使其常能惺覺不待人
 醒。皆知趨所當趨避所當避也。但人

第二 誠

天亦嘗信也或曰子教中於
外聖當不日事獨神聖者何
一己不尊及若佛道甚而中
奉己天也故吾主言聖於
祈主崇之故若佛道甚而中
天欽主之天也故若佛道甚而
聲主崇之故若佛道甚而中
像主崇之故若佛道甚而中
天主崇之故若佛道甚而中
體主崇之故若佛道甚而中

此誠也望者人既知之
根宗而便陰屬吾人
或死後紀陰之相或生大
望者人既知之或生大
主望者人既知之或生大
此誠也望者人既知之
根宗而便陰屬吾人
或死後紀陰之相或生大
望者人既知之或生大
主望者人既知之或生大

則諸事輟矣故瞻禮之主與古聖人守約
令以每世人之勤動不遑寧處其民
焉亦耳內之靈性荒而治祇為身
家計憂也祭即此筭望日房星曆天
所得入殿觀也祭此筭望日房星曆
之恩焉是日觀也祭此筭望日房星
之司祭者是日觀也祭此筭望日房
懺名罪過道也祭此筭望日房星
蓋日用餘日過道也祭此筭望日房
此齋戒者實未治身而用其靈以
淨戒者實未治身而用其靈以
念茲者實未治身而用其靈以
誠為者實未治身而用其靈以

第三誠
守瞻禮之日

此誠教人以外人禮物奉事六日天治七日

誤為主之亦不踐也贊美
天主生人賦以形魂不自孩
食息起居無量也時不默為
德最不可限即有疾人亦當
美而歸功焉主望有人病亦
侵此或天功天主望有人病
善則亦天恩也誠之或人病
呼天怨望亦天恩也誠之或
遷相讚功死者

第四誠

人所受稟之既
有人餘月之
盍移閑而
瞻禮之飲
自且之須
晷之工夫
瞻禮則暮
見陰將實
焉固不實
守獲已事
守之禮
守禮盡
天守之主亦自
主之亦自
諉之亦自
受之亦自
天之主亦自
已之主亦自
盡之主亦自
吏之主亦自
茹之主亦自
獨之主亦自
於之主亦自
飲之主亦自
酒之主亦自
茹之主亦自
供之主亦自
葷之主亦自
登之主亦自
涉之主亦自
稱之主亦自
葷之主亦自
登之主亦自
天之主亦自
涉之主亦自
可之主亦自
戲之主亦自
皆之主亦自
况之主亦自
受之主亦自
而之主亦自
寸之主亦自
日之主亦自
償之主亦自
乎之主亦自
皆之主亦自
况之主亦自

得事如仰夕
為父以事拮
孝母一俯据
乎而家育不
吾唯言計遑
以己之身寧
為身子而處
凡与弟不所
瞻妻所先易
禮拏入事升
者之稟斗然
即為既天大
謂汲不主都
割々以假為
而守即瞻者
不也即者
可矣守者
以彼者
事以
治治
事事
則則
職職
而而
士士
大禮
夫及
則則
焉他
或馳
一日
者
富守

問 擇

孝 敬 父 母

父焉之者成父養其三深人此
母是問何人母二中誠重於誠
有則安懶於曰包之故父乃
命盡視至師子慎含後此母
即養膳也授懷從孝冠一最天
當之兼故室抱命敬之誠親主
奉道口為惟時三之和也近勒
行可体子疾受曰事睦繫其石
勿謂心者是諸致有世之受七
惜孝志亦憂苦謹三人奉父誠
勞矣咸以其辛慤一七敬母之
苦從使孝養迨供曰誠恩弟
勿命無養育長養降之天德一
避者累報子而者供首主最也

謂事此者使天其宜我忽恒甘凡艱
資上推繩多主謹欽者畧人之教難
於皆廣以歷於慤々父即外謹令自
事當之極羊人母翼母此或慤唯非
父以臣刑所之敢々乎施勉者々乱
以孝事戮而孝簡如是之強子是命
事敬君厥獎敬易對故他謬於從厲
君之少身勉者不神言人為父即犯
而心事焉其往恭明宜猶恭母竭十
敬事長可功々也內婉為敬豈礙誠
同之賤不德錫粵與色倨中敢致之
也所事慎自之誓外宜慢心不身事
貴乎非替古並愉况脫敬心者
下即然壽昔致心生有但亦諸

第五誠
毋殺人

此誠即十主誠原本人所欲謂我害人之身者
是也若不若天生禽獸者予之相愛如兄
弟然不若故生禽獸者予之相愛如兄
以相戕也若天生禽獸者予之相愛如兄
一天主所生也若天生禽獸者予之相愛如兄
一疴癢不關父母生也若天生禽獸者予之相愛如兄
以殘酷不仁係身下可相殺乎是以人道世道有痛共
人之國法而治之者全善類所以謂殺持以止殺生者

第六誠

毋行邪淫

者是人已循此誠也一時不獨竊自操戈置
典夫惡欲其死及者地方私殺人計較傷人
畫奇策陷人於死危地或偶爾觸怒不人
自禁止而入井溺死皆不自極抹生瀆子至
不見孺子輒自溺死皆不自極抹生瀆子至
逆天主之誠而罪大莫道者也
皆女子

第五誠以全人身此誠以全人命之名
欲不害其類也人身情於重生命之名後

類信失罪一家又一以以娶從孝孝係
 而故而故耶道不可養供妻邪典乎已
 不相結傳危者然親以之行嗣無未
 再結詳謂矣或有為及繼以奚子有
 偶彼並家夫者後道施後邀關而求
 者此失齊婦又欲無刑正孝世順孝
 矧各并而乖曰以財僂也名有親不
 伊有解後妻娶全而得無君多者得
 人淫豈圖妻妾孝行免後生子不孝
 哉邪獨治妬名為竊而羞子孝者
 夫彼婦娶嫡續也盜不娶之而子
 婦此人妾庶後譬等肖妾况忤子
 以之則宿爭也邪子邪邪親欲係
 相信為倡無是子事乎不也者

即最亦女重其親人行者內不鳥
 所鉅即往人之戚媼無惟必外得獸
 重誓以之也試亦傷是邪之有尚
 昔者此若夫及有於一也權有二
 名誠人辱身辨義陰男兩雌
 而天為天而訓主害主訓主害
 名制後意則之豈妾然之乎下獨
 之作而己祖不若外故得之
 罪天神載之宗天正女曰有匹
 地聖之故名似主道正敵或一
 加肇繼簡壞母或無厥凡位體女
 邪生起編且子妨者初二乎一失
 媼者誠者辱女曰於生陰內女如

毋偷盜

此誠原一本所謂無一害人暗之盜財也誠中
所有二義惟暗盜其途甚廣其罪常令人
所不易及自而損壞之計而負之或遺不
人及假人負物而故意遲留之或私之或
償或歸其主或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不償或歸其主或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人資產其主或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而樂觀其成茂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或目擊其人成茂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盜而貪賀其成茂而取公費而教人之欺見
愈細故奉誠者或至此外於違非獨悔罪
愈細故奉誠者或至此外於違非獨悔罪

第七誠

天子愈多妾愈求子而無揔邪不得者矣且今人
而宿娼者亦定亦為無後乎娼之多不使然耳
孕者色宜無定亦行而無忌此猶悖理之甚
邪字禽獸昆蟲猶無然不知此陰陽之配
不獨不省也直能害人而不知此陰陽之配
乃稱能全其已名守口誠亦於邪念亦杜
而無害於人己名守口誠亦於邪念亦杜

財害諛自原己者、也使言陷及者、欺、
失人謗我無知、諛又人以人矣、妄、倘
可之人始是者、謗有廢長不而、即人
償名者、暴事、吾人好時人、此、故、人、本
名尤亦其、或偶是、雌失傲、人、曲、本、無
失其當短有一非、黃事、或、或、庇、實、是
難於以焉、之道夫者克乘、邪、言、如、是、而
贖、偷、此、此、而、之、過、論、類、閑、而、以、此、事、故
奉盜義、不他其、失人、之、而、以、此、事、故
誠害推、可人罪、果過、盡、逞、導、者、為、誣
者、人、之、不、尚、猶、真、失、亦、無、人、亦、政、陷
如、之、夫、誠、未、小、及、好、屬、益、欲、妄、者、之、
蹈財、妄也、之、若、人、萑、妄、之、或、即、詢、如
此也、証、至、知、人、所、菲、証、譚、諛、不、究、此

第八誠
毋妄證

右此最此
々時大誠
重兩者教
利造無入
害質如勿
禍成妄害
福証證人
判之尤以
於者無言
片投如也
唇左公言
亦々庭之
弗重之害
慎投時人

哉不物况還而
戒西之足
嘖天主倘
所主人其
謂於否所
非偷則得
義盜非
之者天義
財必主之
如不之財
風余罰
散久無
雲居赦必
可其也當

之看罪愆、而一須洗目、其怨自艾、明陳已、往安証之

第九誠

毋願他人妻

主實配能矣第、之天合杜但六、命主各於未誠、而前有未明禁、妄定本崩言人、意之對也願行、邀矣他蓋欲邪、求我人根媯、種乃之天本則、夕願妻主之邪、惡之雖生地念、行逆曰人人亦、自 人陰或宜、此天合陽不悞

第十誠

願六之曰所均罪誠之於終起、彼誠實於不莫有者矣一畧矣、此所非娼知逃深或又倪有是、罪禁為何已於淺於次所三為、罰者爾如獨 悔念之謂級禍、輕行妻曰知天主有初實頭初罪、重此也婦也、遂之遲起願者或不、相听其罪無不判速、賞禁媯也、應禁亦夫及也、賞罰之、重 致慎而有其矣、耳天主焉、曰輕間善忻、大主焉、曰輕間善忻、約生或人重、負持喜發始

毋貪他人財物

勢
第七誠禁人偷盜槩以行之此誠
亦從願欲根本之地絕之令毋貪他
人財也此誠貪字與九人義在於財
必然顧其義何如耳義在於財
下之微亦富未為傷廉義不可而願
或曰微亦富未為傷廉義不可而願
其易迷誠天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之人根此而誠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而諸慾念誠一難言其色此願二何曰財諄
曰國法直戒外行而戒內願
或曰微亦富未為傷廉義不可而願
其易迷誠天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之人根此而誠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而諸慾念誠一難言其色此願二何曰財諄
曰國法直戒外行而戒內願
或曰微亦富未為傷廉義不可而願
其易迷誠天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之人根此而誠不主為苟得此願念不
而諸慾念誠一難言其色此願二何曰財諄
曰國法直戒外行而戒內願

主何獨嚴耶曰國中法本務於治
外未獨嚴耶曰國中法本務於治
能禁之能燭人
其全能能燭人
加嚴能燭人
焉

天主十誠解畧終闕泰西欽一豐堂甫梓述

思及艾先生述

三山論學紀

武林天玉堂重梓

三山論學紀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畧

述

費奇規

陽瑪諾

費樂德

陽瑪諾

范中

舒芳懋

同會

訂

值會

准

杭州

錢唐

三山論學紀

泰西耶穌會後學艾儒畧著

旅人西瓯後學也。承先聖造物主真傳。榜航九
萬里。經身毒諸國。入中華。初。繇粵而兩都。觀光
上國。復繇都門而晉秦吳越。每喜請益大邦諸君
子。相國福唐葉公。以天啓乙丑。招余入閩。多所參
證。丁卯初夏。相國再入三山。一日。余投謁。適觀察
曹先生在坐。相國笑而謂曰。二君俱意在出世。顧
一奉佛。一闢佛。趨向不同。何也。儒畧曰。大都各以

生或大事為重耳。觀家公曰。吾於佛氏亦擇其善者從之。如看古名人法帖。歲久多蛀。吾直摹其未蛀者耳。釋氏之教。未暇論其細。第摘一二。如六度。梵行。或亦人世指南。胡可少也。儒畧曰。六度條目。與天學七克次序頗似。第論學術。必挈宗旨源頭。方可別其正否。如偏霸小國。其創制立法。豈不依彷彿正統。然實是僭竊名號。吾泰西諸國。千百年來。盡除異端。一以敬天地之主為宗。且天下萬國。五大州之廣。強半多宗焉。卽至身毒佛主之地。邇

來亦多舍釋教。而宗天主。天主也者。天地萬有之真主也。生天生地。生人生物。而主宰之。安養之。為我等一大父母。心身性命。非天主安昇。天下國家。非天主安立。吾人所極當欽崇者也。按釋迦乃淨飯王子。摩耶夫人所生。則亦天主所生之人耳。雖著書立門。為彼教所尊。豈能出大邦義文。周孔之右。今奉義文。周孔之教者。亦但尊為先王先師。不敢尊為萬物主。則奉釋迦之道者。豈可不知敬信。天主忘其無上尊威。無盡恩

慈

慈而輒一心奉佛。禍所惟彼是求。生命惟彼是依也哉。噫。人心性命原。天主賦也。佛以明心見性為宗。則當先發明天之所以為主。其賦於人者。若何。吾之所以為人。不負造物主者。若何。心性之學。始有本原。始有歸着。今佛單揭自心廣大無際。抹撒大本大原。絕不導人歸向。則心於何明。性於何見。是源絕而根拔矣。而有一二微語。譬如菓實。既敗。縱有未全爛者。槩不堪用也。夫一心學佛者。豈不亦為身後大事。急求脫難。第有為善之心。而

無成善之路。錯認鄰人為父。非其所當皈依也。旅人遠來。涉險歷艱。經啖人掠人之國。備極危苦。惟恐人忘極大恩主。不圖所以復命。永劫沈淪。至於悔而無及也。夫推大造愛人無已之心。凡我人類。皆如兄弟親屬。彼不以菽粟養生。而日服烏喙毒藥。為長年養命詐。能不痛切而禁止之耶。說至此。真可痛哭太息。故不憚再三。欲人於性命關頭。尋認生死路徑。以欽崇一造物真主。豈徒挈之較短。欲攻彼。曉曉以求迷乎。觀察公曰。吾中國人士

雖奉佛未嘗不敬天。元旦啓寘必拜天地。後及
祖考百神。卽男女婚娶亦然。豈有含齒戴髮均爲
覆載中人而不知敬天者。曰至尊原無二主。至道
本無二理。人心亦不可有二向。旣知敬天爲主。則
又奉佛何爲。况釋氏僭尊抗天。我又安可附之以
尊。且拜天拜地。是特就其形器致敬。敬將誰任受
也。誠思夫蒼蒼者塊然者。果能自位尊乎。凡天地
間種種妙有。豈其自然而能自生自滅自消自長
乎。亦豈其偶然而能並育並行不害不悖乎。觀察

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歟。抑理也。曰。二氣不出
變化之材料。成物之形質。理則物之準則。依於物
而不能物。物。詩曰。有物有則。則卽理也。必先有物
後乃有理。理非能生物者。如法制禁令。治之理也。
指法制禁令而卽爲君乎。誰爲之發號施令。而撫
有四國也。若云理在物之先。余以物先理歸於
天主。靈明爲造物主體。益造物主未生萬有
其無窮靈明。必先包函萬物之理。然後依其所函
而造諸物也。譬之作。必有本來藉意。當然。矩矱

恰與題肖者。立在篇首之先。是之謂理。然而誰為之命意構局。繪章琢句。今此理躍然者。則環白不能為主。當必有其主文之人。繇此觀之。夫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可知矣。

二相國曰。天地萬物。有一大靈明之主宰。主之。吾中國經書。屢言之矣。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惟性明道。亦曰。以其主宰謂之帝。紫陽曰。帝者天之主宰。是已。今云天主始造天地萬物。此說吾亦

之前聞。大抵先有我之身。然後有我之神。以為身主。未有是身。無是神也。有天地。斯有天主。主之。未有天地。云何有主。曰。師相見解超倫。主宰既得。認真則大端已定。而茲所論。先有大主。後有天地。亦易見矣。蓋必有無始。而後有有始。有無形。而後能形形。有所以然。而後有其固然。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我。必有天主降衷于我。若無賦我靈性。與生我形骸者。神身從何出耶。夫天地猶一宮室也。宮室樓臺。必待有工製造。而後成。會是天地之

大無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是知天地大。原在萬有之先。本為無始。本為無象。而實為萬象。始為萬有。所以然者。方能化生萬物。而常為之主。猶夫開國之君。為一國主。肯構之人。為一家主也。若云天地之先。無此全能大主。既有天地。方始有之。請問天地從何出。此主其後從何來。且誰立之。為主乎。

三 相國曰。太極也者。其分天地之主也。儒畧曰。太極之說。都不外理氣二字。未嘗言其為有靈明知覺。

也。既無靈明知覺。則何以主宰萬化。愚謂。氣於天地。猶木瓦於宮室。理也者。殆如室之規模乎。二者闕一不得。然不有工師。誰為之前堂後寢。為之庖湏門牆。為之棟梁椽桷也。向呈拙述物原之論。師相謂深入理窟。正合今日之所舉矣。儒者亦云。物物各具一太極。則大極豈非物之先。質與物同體者乎。既與物同體。則囿于物。而不得為天地主矣。所以貴邦只言事上帝。亦未嘗言事太極也。

四 相國曰。造物主。超理氣之上。肇天地而主宰。

之固矣。第云世間萬事無非。天主所爲。至於善惡萬不齊。亦皆天主爲之。耶曰。萬物之不一無窮。無不係於造物主之全能。至論善惡。考之聖經與古名論。未有混歸。天主者。益天主至善。人爲天主所生。悉啓翼於善。或乃爲惡。則固人所自造。造惡者反。天主之命者也。豈可謂善與惡皆天主爲之乎。第其所好惟善。所惡惟惡。實司其賞罰。以勸懲天下萬世耳。貴邦經中。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福謙禍淫之說。正可

相證。

(五)

相國曰。天主萬善之宗。爲惡者固其自犯。天主之罪。但天地至廣。物類甚繁。若皆天主所宰。彼至微至細之物。亦經其構撰。不幾褻乎。毋亦煩而過勞也。曰。造物主之生物。非可謂因大小分難易也。微族細品。亦各有當然造化。試觀天地間物。寧皆大而無小者乎。獸不必皆麟象。而無蟲蟻。鳥不必皆鸞鵠。而無燕雀。魚不必皆鯨鱈。而無鯢鮪。水不必皆豫樟松柏。而無檉藪。卽此

變化懸殊。皆顯。天主化功之妙。天主至尊。無
褻。至明無煩。至能無勞。世間工匠作室。大抵必資
木石。必利器械。必費心力。必需時日。厥室乃成。既
成之後。不能定其存毀。天主則自無物生。萬有
又時時保存。安養之。俾得不壞。若此世界。天主
頃刻不顧。便歸全無。譬之日光從日而生。必不能
離日而存。少有不照。則天地黯然而無色矣。此以知
萬物之存。不得不係於天主安養之恩也。顧
天主全能。亦何煩勞之有。如太陽日照六合同光。

雖至偏僻。至穢下之處。糞泥腐草。無所不照。而
光如故。未見煩何心力。致褻其高明之體也。
相國唯唯。觀察公曰。余未窺天學中扃。尚容請益。
如君今日舍故土東來。名利世塵。一切不染。飄然
天地間。其樂何如。曰。旅人區區。實為天學之傳出。
九死一生。以請於上國諸有道者。惟冀有以教我。
堯明此一種大事。庶免於戾。何敢言樂乎。
明日相國復顧余。邸中曰。天主全能。化上存
萬有。固無煩勞。如昨。甚悉。但既為人而生。必亦

皆資民用。不為人害。乃今瓜牙角毒。百千種。不盡有用。或反害焉。生此於天地間。何爲。曰。原無一物無益於人。第人智識淺溢。多不善用之耳。益造物主之生物。或以養人。逸人。如百穀。克食。牛代耕。馬代乘載之類。或以衣人。如象。苧。繭。絲。皮革之類。或以治人疾病。如百草。五金。藥石。或以娛悅人耳目。如五色。五音。或以資人取法。如鳥。鳥之孝。雉。鳩之貞。螻。蟻之義。鳥。紀。官。蝌。蚪。作書之類也。西聖諳當曰。學不貴窺簡策。卽星辰。草木。昆蟲。

天地之真文章。皆可法也。豈可謂有無用物乎。不可用於此。或可用於彼。螭。螟。蟻。蟲。最爲無用。余經印度國。有名醫。取臭蟲七八枚。裹以樹葉。救垂死之病。而立起之。糞蛆炒爲末。能止漏血。蜘蛛可以治蜈蚣之毒。敝鄉有最毒蛇。名未白刺者。取煉成藥。可救萬病。解諸毒。蝎能傷人。畜於玻璃餅內。盛暑日晒煉。其油亦能解諸毒。大抵物性隱微。物用廣博。奧妙人惟無所傳授。不能究其性味。上刻。故未得其實用耳。亞悟新丁曰。爾不能啖彼蟲乎。第

瓦雀啖蟲。人啖瓦雀。則蟲亦未爲棄物也。若論其
害人者。象虎猛獸。多不害嬰兒。獅熊惡物。而畏伏
之者不害。間有被害之人。或繇人先有害物之意。
故物求自保。而害人以自避。且其能害人者。縱有
害於外身。實有益於內心。何也。非常之害人。皆以
爲天災。使人畏天之怒。無敢戲豫。悔改求宥。是緣
暫殃反獲永福。益。天主哀憫宇下。思以慈之威
以懼之苦事之警醒。使人無耽樂恣肆。知責躬脩
行。厭世界而思昇真福之域耳。如厥慈母欲兒斷

七
乳而習飲食。必以苦味加乳。使其畏苦不嗜。况
天主生物。欲以養人生人。欲以事主。原無一物能
害人者。惟迨人犯仁主之命。物始戕人之命。而肆
其毒。若然。亦所以代。天主之威。討有罪。警無罪
者耳。噫。嘻。人不肯順。天主之命。以成善。乃欲
天主順人意。以成福。不亦惑哉。
相國曰。造物主爲人而生萬物。未嘗無益於人。
人之受其害者。人自招之。於理甚合。然。造物主
用是物。以討人罪。可也。乃善人亦或受其害。何耶。

吾儒直以爲氣數所運。若盡屬之天理。恐理窮而不可究詰矣。此疑不剖。恐無以解天下而動其敬信也。答曰。造物之道無窮。人之明悟有限。吾欲以一人私見窺上主大權。是持螢光而照泰山之八面也。明問云。橫遭之害。不宜及於善人。然善人惡人之辨。非吾人所能定也。善之十分。或缺其一。二。未成善人。且間有飾節於昭而敗行於冥。或始善而終惡。或實惡而類善。或居已於善名而陷人於罪阱者。惡之十分。僅染一二。便爲惡人。何者。善

成於全。惡敗於一也。譬之國法百款。獨犯其一。便是罪人。爲王法所不宥。今吾輩觀人。亦只觀其外行耳。至於天主。乃併其底理衷曲而悉鑒焉。吾見其一時。天主直照其畢世。吾見於傳衆。天主直燭其間居。一念不善。而德之址傾矣。善惡之畧如此。其徵也。焉知人之所羨。不爲帝之所誅。所謂人之君子。天之小人。其孰能辨之。故災祥之害。卽天帝之戮。氣數之遭。卽行刑之日。肆市朝於青天白日之下者。正以信天主瘴惡之權耳。安

得信人之隱善。而致疑於上主之顯義。委之氣

數耶。

八相國曰。人稍亦為善者。天主尚譴其陰惡。則人

共見其為惡者。當何如譴之。且不譴之。何復有反

加之世福乎。抑不譴其身。則譴其子孫乎。若其不

然。則留一惡名于世。萬年不滌者。亦當其惡一罰

乎。抑以心勞日拙。自足為罰乎。曰。子孫之善惡。自

有子孫之彰懲。父惡子賢。父賢子不肖。不相及也。

胡可以父之僇而移責其子之賢。以父之懲而曲

祐其子之不才者乎。矧夫無子若孫者又多。則其

善惡之報。將誰當之。故凡子孫之遺福遺禍。只可

謂祖父之餘慶餘殃而已矣。而其本身之功罪。斷

莫能代者。至于善惡之名。與大自慊自歎之心。固

亦當罰之一分。第非其報之正。僅其報之餘耳。嗚

呼噫嘻。人之生從何來。死歸何去。其受生也。天

主必降之靈性命之遵守義理。毋負賦畀。切意如

朝廷命官牧守某地。付以符篆。課以殿最。及六滿

任。未有不復命而聽降者。人死則形骸歸土。乃

其靈性不滅。必復命於天主。各聽審判。自有天地以來。無有一人生而不受。天主爲善。恕之命。無有一人死而不復命。天主以蒙賞言之。報者。此賞罰也。應知生前猶小。身後甚大。夫人之爲善。未有純粹無微瑕者。人之爲惡。亦未有純毒無纖善者。天主至公至明。其善者或稍受世苦。此以煉其細過。王成其德。迨德行純全。始升之天國。以食永遠無涯之報。惡人者。雖少獲世福。此以其微德當酬者耳。至於顯然恣惡。絕不悛改。則

天主必降重罰。不迨於冥獄也。如醫者視病。病可療。則進苦口之藥。其必不可救者。則藥石無所用。恣其好嗜。不之禁焉。此天主暫恕不善之故。盈其惡而降之罰。豈祚之哉。矧天主間加世福於不善之人。乃欲以恩德激發其心。使之知恩遷改。不復再犯。如終怙惡。則其受恩愈深。負罪愈重。萬無可赦。降之永罰。不亦宜乎。抑且不惟罰於死後。卽當生前。亦多有身惟其苦者。總之賞善罰惡。惟在上主。輕重遲速。毫釐不差。未有顯恣其惡而

天主不知。且不加招稱之罪譴者也。
相國曰：人之善惡賞罰，既不可免，則天主豈人
何不多善少惡，善或不可多得，何不篤生賢哲之
君。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而天下萬世治平不
亦休哉。曰：父母生子，豈不欲皆賢，以身爲範，而訓
之正。然有不肖者，此乃其子之過，何可妄咎厥父。
耶。人性原無異稟。天主至善，豈有賦予惡性之
理。故人之生也，天主賦以明悟之知，使分善惡。
又賦以愛欲之能，使便趨避，知能各具，聽其自專。

第其原罪之染未除。原罪之染，詳見別篇。則本性之正已失。
明悟一昏，愛欲頓僻，而趨避之路，所以漸岐。其爲
善惡之分者一也。形軀受之父母，則血氣有清濁。
所謂稟氣是也。稟氣乃靈性之器具，或有良易冲
和者，或有躁虐暴戾者，生平舉動多肖之而出，其
爲善惡之分者二也。人所居處，五方風氣不同，習
尚因之而異，見聞既慣，習與性成，其爲善惡之分
者三也。善惡既分，功罪自定，賞罰隨之，此必然之
理也。人自不願爲善，顛願爲惡，而天主強之於

善無有是理。人各有所爲之善惡。自應各受善惡之報。而謂天主不加。亦無是理。若使天主賦性於人。定與爲善。不得爲惡。雖造物主之全能。無不能者。顧必如此。而後爲善乎。則爲善者。天主之功。豈得謂爲人之功也哉。如天主生火。其性本熱。民賴以生。然非火之功也。日之光。萬方畢照。日亦會有何功可賞。緣火之熱。日之照。非其本心則然。其性定於此。不自知其然而然也。賞罰上主不爽。善惡聽人自造。益如此已。至論篤生賢

君亦以此可推。夫帝王士庶同是一稟。然帝王之力。無所不舉。能爲善則功德甚大。苟爲惡則罪讐亦甚大。是非天主定其善惡。亦世主之自爲善惡也。天學大行之地。則代有聖哲主持教化。政平俗美。上下和樂。熙熙穆穆。此豈天主偏厚此一方人耶。上下皆尊崇聖教。自不肯爲非也。彼不知上有至尊可畏。而恣意妄爲者。則極之不_元。民將何從。風俗浸漓。亂賊踵接。自貽伊感。而責望於天主。謂將有斬焉。非通論矣。

相國曰氣質各慣雖不同。然不善者改而之善。固
欽崇要道也。曰稟氣習慣之善惡。旅人譬之。一人
馳馬。其一調良。其一要駕。良馬不煩控勒。馬騁如
意。要駕者銜勒有法。亦能聯鑣並進。若不善御。任
其奔騁。此不盡馬之過。亦御者之過焉。靈性之於
形軀。猶主人之勤馬。克己復禮。自強不息。自可變
化氣質。以抵成德。此善御馬者也。苟為不然。任情
放逸。隨俗成非。蔑十誠而固聞。任三仇之遍引。則
亦何所不至哉。然此非不能改。不欲改耳。自盡者

多。自奮者少。沈淪故習者多。砥礪圖新者少。所謂
勒馬懸崖。鞭鐙咸失。毀啣竊轡。決首碎骨。夫誰之
咎。皆怙終不改。致然而反疑惡之。不可改善之。不
可遷也。過矣。

相國曰。良然。第 天主生人爲善。人顧爲惡。天
主有權。何不盡殲之。爲世間保全善類。豈其不能。
抑不欲乎。曰。天主無不能。然有不可。若以舉惡
人而盡殲之。誰不罹法網者。恐將靡有孑遺矣。
天主至公也。尤至慈也。其愛人悲懇。如慈母育子。

子雖不肖。其惡遽棄絕之耶。且天主所以容惡人者。其慈悲無已之心。猶望其改。世亦有初惡而終善者。始因蒙昧無知。陷於污下。繼亦以人啓迪。自己奮勵。躋於高明。若使陷罪。即滅。將法無自新之路。非大父母慈愛心矣。况縱惡無忌者。生前多有顯戮。如水火刀兵。猛獸暴死之災。死後又有永劫沈淪之報。何必於電光石火之世。遽殲滅之耶。相國曰。善惡之報。固知不惑。然冥冥中孰能見之。

且一惡人。不知害幾善人。胡不懲於昭昭。仰有所儆。畏其善者。亦必食報於昭昭。俾有所激勸。庶人皆爲善。而不敢爲惡乎。曰。善必降祥。惡必降殃。或生前或死後。此皆天主所必無用之權。大抵善極始必賞。惡極始必罰。若行一善。遽賞之。行一惡。遽罰之。則一生之行。一日之間。善惡參半。倏而賞。倏而罰。天主彰瘴之權。不其錯紊。屑越哉。况爲一善事。未足爲善人。必飭躬勵行。至終不變。始稱爲善人。卽行一惡矣。或後日省改。未便入惡人。

之籍必終不改圖。方爲下流。方爲衆惡所歸。不得
不重罰也。且隨善隨賞。爲善者不能無希覲。七福
之想。其脩德心便不純。故必德行純粹。無覬覦于
世。惟盡本分以事主。方爲真德。方爲天神之品。
天主方可以償其德而行賞也。况世福甚微。甚微
亦甚不永。非聖賢之所注愛。取其所不愛者。而以
報施純德厚善之人。不其薄之耶。故必以天上之
真福。至純至大。至永久者報之。天主賞善之心
始慊。而聖賢之願亦始滿足。又人處貧窮拂鬱之

境。多自懲劓。刻責努力爲善。稍遇富貴福澤。多生
懈惰。或至以長傲滋淫。則以富貴賞善。不亦反害
而速之惡乎。世苦甚微。至死已矣。然且惡人所不
懼也。不足懲其惡。故必報以身後永遠難堪之萬
苦。方爲相稱之刑。使眼前善惡。輒見報應。雖人人
得知。然知其小者。終不知其大者。知其近者。終不
知其遠者。豈天主陶冶下民之意。主持公道之
權衡耶。若論惡人多凌虐善類。余以金不銕於火。
則不見其赤。聖亞悟斯丁曰。天主容不美之人

在世或以望其改圖。或以鍛善人成其德器。倘受其磨涅而磷緇。則非真德也。烈火試金。艱艱言德。豈虛語哉。有成仁取義而死者。則經云。爲_手而被窘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國。不虛死也。此於穆奧妙。豈可以人意測度。世人或以死後之事。渺茫無據。無所激勸。故昭昭之中。天主復有顯以示人者。如大德之必受祿位名壽。極惡之必罹凶咎。災患屢徵之。屢言之矣。其間已然未然。當然所以然。可知不可知。可見不可見。總之善惡二字。賞罰

二權。天國地牢二路。惟人自取。遲速之間。幽冥之段。如衡之平。毫不得輕重。鑒之公。毫不容媿妍。吾何可以其所不見。而疑其至當。至公。至微。至妙者哉。相國曰。人之善惡不齊。生前賞罰未盡。必在身後。固宜。然或謂人之靈魂也。精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安見身後復有賞罰耶。縱人之靈氣。又有精爽不散者。形軀既無。苦樂何所受。賞罰何所施耶。曰。按墩性學。氣者四行之一。頑然冥然。瀰漫字內。

全無知覺。在物則爲變化之料。在人則爲呼吸養身之需。夫非所謂靈性也。又人在氣中。晝夜呼吸。時刻無停。不知幾萬更易。設使人魂爲氣。魂亦有更易乎。魂更則人與俱更。且晝之已。非暮夜之已。有是理哉。况人寓氣中。呼吸有餘。何緣有盡。乃爲氣盡而身死乎。設人之靈與氣同散。則先王先師與夫祖先之神。與其身亡矣。彼立祠立像。而致敬盡禮祭祀之。不過祭其土木。與先人無與乎。可見氣是氣。靈是靈。判然爲二。豈可混爲一而不分。

別哉。曰人魂非呼吸之氣固矣。然或與人精氣爲一。曰設使人之精氣與靈明爲一。凡人之精氣強壯。則其靈明才學亦宜與之強壯也。人之精氣衰弱。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今每見人當氣強壯時。其靈明才學反爲衰弱。至氣或衰老。其靈明之用。義理之張主。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生活之機。運動靈覺之原也。生物有三種。一者則生而無覺。草本是也。中者生覺而無靈。禽獸是也。上則生覺靈三能俱備。人類是也。故魂亦有三種。

骸
一爲生魂。一爲覺魂。一爲靈魂。生魂助草木發育
生長。覺魂助禽獸觸覺運動。二者囿於形根於質。
而隨物生滅。所謂有始有終者是也。若人之靈魂
爲神妙之體。原不落形。不根質。自無更易聚散之
殊。故雖與人身俱生。必不與人身俱滅。所謂有始
無終者是也。是以人之靈魂。特有所異。合身亦生。
離身亦生。不論聖賢不肖。英雄凡夫。賦畀無二。不
因善否變易性體。故永存亦無二也。獨其所受善
惡之報。殊甚。益人之靈魂。原爲一身之主。形體可

體。靈魂之從役者也。善惡雖所共行。而其功與罪
總歸主者。形骸歸土。主者自存。必復命。天主以
先聽其審判賞罰也。
相國曰。天地之間。不離順逆二境。人之閱世。不離
苦樂二情。然當苦樂之遭。而身受之者。以其有五
官百骸之用。故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啖。鼻司臭。四
體司覺。死則一具白骨。立見僵仆。形軀無可受。苦
樂無所施。神雖不滅。安見朽腐歸土。又別有心樂
可受哉。曰。無論身後。卽生前所受之苦樂。並非絲

榕按
者音忌

形體而實繇靈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益有神在而身始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亦原受之也。試觀人之生時。凡遇五官之順境。其神情自懽忻暢適。值苦境。則轉生拂鬱。忽然而死。豈不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光落地。司聽音聞根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神而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

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累心亦不敢疎缺。欽崇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哀憐而開救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即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之。以為奇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又城中所見美好之物甚多。寤後甚追想樂之。次。就寢。又夢童子呼之曰。然納帝阿爾。知我否。曰。非。昨夜之童子引我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

物也。爾何得見乎。夢耶。寤耶。然納帝阿曰：善也。童子曰：夢時爾目闔乎。開乎。曰：闔也。童子曰：爾目既闔，何能見我。且同我入佳城，見諸好物也。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世眼，雖闔而自然有見乎。則爾靈神自更有一目以見，而不藉此瞭眊之瞳子爲也。故身沒之後，爾神自有所用，無耳而能聽，無目而能視，無舌而能嘗，則苦樂必有所受，而非泛泛然無所附着也。且思生世之韶華，其富貴佚樂，軀殼受之也。懽然自適，忽轉一拂，意憂愁之念，則心

焦欲死。此苦既不關形軀，豈非靈神獨受之乎。若貧窮勞病，無聊四體痛楚，患難無底，忽生一道德樂境之念，便覺神清氣定，怡然間適，自忘其一身之痛。此樂既不關肉軀，豈非神之爲乎。是以身生身死，而神明常存，必有不與白骨俱朽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軀之有無明矣。人能知靈神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於生前爲永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因，善惡幾希之間，可不

畏哉可不畏哉。

十五
相國曰。承明訓。人之靈神永在。不與世物同朽。善惡覈之生前。罪福定之身後。斯善無遺恨。惡無漏網。可以厭人心矣。雖然。善本當爲。不必有希冀。而後爲。惡本當戒。不必以畏懼而不敢。如但執賞罰爲趨避。斯釋氏報應之說。吾儒所不喜道者。如置之不論。何如曰。嗚呼。縱無所爲。必有可畏。畏與不畏。此乃君子小人之分也。夫世之所以陷溺愈深。造罪彌甚者。正繇生死之大事不明。身後之審判。

不論也。聖經云。時念四末。永無犯罪。四末者何。人生之盡頭四事。人人所不免也。曰身死。曰審判。曰永賞。曰永罰。蓋人之所以肆惡無忌。不時時思念四末故耳。作善縱一無可望。固不可以不脩。爲惡縱一無可懼。固不可以不戒。然天帝至公之法。尤不可不明也。人之究竟。不可以不知也。欲人爲善而不示以善之歸宿。猶導人以坦夷之口步履之法。而不指其路之所止。將漫漫何所措足。如知身後之結局。善必賞。惡必罰。而又不但以恐懼。

滌惡希冀脩善。必欲盡已職分。奉天地之大主。悅吾人之大父。此更爲真德純脩。世豈多之。西土一聖德士。名如尼伯樂者。嘗云。吾豈不知爲善必升。爲惡必墜哉。我於死後。設使天主必罰我以永苦。絕無升天之路。亦不敢少涉惡途。必盡心以奉天主。何也。寧無罪而下幽獄。不願有罪而冒登天國。旨哉斯言。其聖人之心乎。第人不盡皆聖哲。心不必皆無爲而爲。則安得不以勸懲之典。明示之。農不期有秋。何況眠胼於隴畝。器不期適。

用。何以終歲於陶冶。怵以桎梏。必不敢自懼於罪罟。指以陷阱。必不敢縱步而漫行。此罪福之關。悉從善惡而來者。露電浮生。功罪未暇相償。設不天堂。不地獄也。造物之主。豈不便益於小人。而難乎其爲善類也哉。且朝聞夕死。惡知其可也。死則賢愚同盡。設賢者身後一無所得。安見聞道者之益。而曰可矣。持未信此理之必有。未察其言之實據。又以佛教入中國。禳之輪迴。謬說。儒者或所厭聞。遂併詆天堂地獄之至理。爲誕幻下俚之談。

而不樂道之。噫崑山之璞。豈非至珍。第市碲碲者。混贗價於前。令人併崑玉亦致疑耳。善必不可不為。惡必不可不避。則天堂地獄之賞罰。自必有斯。天帝制馭天下萬世之大權。若置之不論。則不惟上主至公之賞罰不明於世。且人無究竟着落。不幾塞行善之門。長小人之無忌憚哉。相國曰。天主化成天地萬物。則造世者也。能造世。豈不能救世。而必躬為降生。何也。且其至尊無二。為天地萬有之主。若復降為人。豈不甚褻。此於

理似有不可。自開闢以來。我中土未之前聞。書契肇興。傳載訖無可考。安知果會降生也。曰此天主降生莫大之恩。原超人思議之外。豈可一言而盡明哉。姑抽論之。天主妙體雖為寔有。第無聲無臭之至。非耳目可以觀聞。不降世則下民雖信其有。猶以為高高在上。遠而不相涉也。天主至尊。而其孺愛兆民。則情又至親也。實與我兒而我輩。不知其瞻依之念愈疏。其違背之誓彌積。情憤然載胥及溺也。而吾主忍乎。必也降生為人。乃可

以示耳目之津梁。洗衆生之業垢。故無聲無臭之
主。偕有形有聲者而顯著焉。然其降生也。實非離
於上天。囿於下地。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六合
之內。六合之外。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當其降世。亦
在於天。迨及昇天。亦不離世。且雖降在世。亦豈先
爲靈明之主。後乃爲形聲之人哉。聖體自然。無有
終始遷變。降世之時。仍自制馭天地。主張萬有。第
以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孕聖女胎中。
而生以救世也。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

嘗損其本體。天主接人性以降。何嘗損其本性。
其爲降生。亦何不可。且夫德愛之彌深者。其用愛
亦彌切矣。慈母育子。其懷抱洗滌。必躬必親。不言
其褻。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墜池中。豈不躬
自急援。寧嫌其褻。而徐徐然俟呼左右哉。天主
之愛人。不啻慈母之愛子。世人之造罪。不啻溺水
之危急。罪不可不滌。世不得不救。則其降世也。亦
胡能自己耶。况夫救世之全功。以贖萬世之罪。又
非諸神聖之能。可以代之也。未降生千百年前。

天主已豫示其必降之兆。古經所載其誕其時。降某地。徵何瑞。顯何功。及其將降之時。又有天神之來報。果以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生於如魯亞之國。景宿導引於中天。三王來朝於聖土。普濟四方。傳授徒衆。仍救以廣宣八荒。流衍萬世。種種奇功。異瑞。歷百千載。而皆相符合。當時聖徒。紀其事。歷代諸聖。詮其詳。其書充棟。特未傳譯於中土耳。豈載籍無稽者耶。矧其生平聖蹟。如使瞽者明。聾者聽。啞者言。跛者行。甚至死者復活。令非真天主。

乎。卽古來至聖居帝王之位。德可以感格上天。權可以生人殺人者。會能彷彿其萬一。否耶。救世功畢。白日昇天。此豈世俗所誇神仙誕術。食露。奠石。丹砂。羽化。烏有之類也。相國曰。如此則天主必須降生矣。然旣欲降生人間。卽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胎於女腹中。曰。降孕。則真爲人。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可人類。豈不駭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啓天下萬世之誕乎。剖脇而生。已不是生人正道。况自天而降耶。

相國曰。既降世。何不降爲帝王之胄。威福易行。而顧孕於孑然女氏也。曰。王侯貴胄。則微賤者。何之懸絕。衆庶效法無階。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寒。則行願不滿。救世之標表不立。况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擇焉。於是乃以天主之性。合於人之性。以顯其救世之功。其道超妙無窮。未易以思議窺也。相國曰。仁覆閔下。其愛人無已之心。如此其亟也。何不降我中土文明之域。尤易廣布。則不煩先生

九萬里之勞矣。曰。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令四方來學者。道理均平。顧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越。是必生百仲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耳。舜諸馮。文王岐下。人皆以爲夷。其實人之眼目。囿於陋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操域外之觀。更無中外華夷之分也。縱降生中國爲文明大邦。其自他方視之。則亦不免同此猜疑。同此缺望。將何以滿其願耶。設降貴邦。則旅輩固不必航海東來。以傳其旨。然又必

勞師相輩西行。以廣傳其教於遠方也。今誕於如
德亞國。此地不屬歐邏巴。與上國同一方域。總在
亞細亞之界內。尤為三大州之中正。居寒暑適均
帶下。寶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暘時
若。土膏沃衍。民物樂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蜜。
非他國可比者。至今傳為聖土。按唐書舊名大秦。
貞觀九年。會有傳教東來者。今考景教碑序。可知
梗槩。天主降生此地。正為此地。易於流行。且宗
徒多。數教於小西時。天主降世未六十年。
云

傳播已廣。漢明遣使西行。訪求佛書。以為西方有
聖人焉。此時必有所聞。其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
西。偶得浮屠之書。認為聖教。遽以四十二章東入
中國。悞取之也。若乃天主經典。昭如日星。吾大
西七十餘國。人人奉之。奚啻如中國之六經家。絃
戶誦已乎。且紀載之符合。加彼聖蹟之絕奇。如此
若使降生他國。則典籍不載。耳目未聞。非准人之
不信。且將玩而棄之。其在今日。歐邏巴諸國。盡從
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而來。令上國所傳景

教流行至今。則亦淪肌浹髓久矣。要以德教之行。未可以遲速遠近論也。總之或見而知。或聞而知。真似之辨白。既真正。教之擔當自力。世道人心。端必賴之。豈可以。天主不降於此土。而疑其偏僻也耶。大抵造物主之陶鑄天地。搏捩萬物。生生化化。無始無終。其妙理無窮。不啻如滄海之浩蕩。豈可以涓滴而測之。要之信之一字。道之原也。功之首也。萬善之根也。真信得過。知爲天地大主宰。萬民大父母。翻然動其敬畏愛慕之誠。遵行教誡。

返勘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宜作何昭事。他日作何歸復。真真實實。及時勉圖。如人子之事。親朝夕溫清。起敬起孝。雖督之勞之。亦惟命是從。不敢少有猜疑過望。如是而後。謂之孝子。若無敬畏之心。而徒探究。天主奧義。譬沐太陽之光。未感其照臨之德。徒瞪目視之。強欲覩其光耀之原。則其目必致眩瞽。而反不受其照矣。其可窮乎哉。日不可窮。況天地之旋轉乎。日者哉。地不可窮。又况。天主之生天生地者哉。知。天主。

之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又降生救我，則知其當
一心欽崇。在萬有之上無疑矣。

相國曰：天主之教如日月中天，照人心目，第常
人沉溺舊聞，學者競好新異，無怪乎歧路而馳也。
先生論如披重霧，覩青天，洞乎無疑矣。請示我聖
經，以便佩服。儒畧曰：此其大畧也。師相見，徹人天
已解，未始有始之始矣。請繹經典，講解數日，更有
深益。向觀察公已會面，詢須撰數語，以便參同。請
先以此質之，何如？遂敬紀數端，授相國典載者，終

